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2年1月29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教育”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教委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社会公众关注、关切事项，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工作实效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 1.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 作为密切关系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工作部门，市教委通过“上海教育”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积极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1年，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3条，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306.27万人次。加大文件类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力度。通过运用文字、问答、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针对关系民生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为广大学生和家长释疑解惑。2021年，市教委组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座谈会等共计 28场，组织媒体采访活动 135场，通过权威发布和深入解读，为公众提供更好信息服务，保障公众知情权。

#### 2.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工作

#### 市教委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直接沟通，获取社会公众对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认可和支持。2021年，市教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1件，其中网上申请126件，信函申请5件，已答复129件。同时，认真落实市政府依申请分办工作，收到分办件15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

#### 3.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 为更好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市教委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法制部门以及各处室密切配合，推进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做到公文类信息制作时同步明确信息公开属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新闻类政府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加大新闻发布及热点事项相关信息发布的工作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4.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市教委通过新媒体途径，拓展政府信息的辐射面。2021年，在“上海教育”政务微博上发布了3744条信息，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了1215条信息，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106.83万人。

#### 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中考、高考、专升本、为民办实事项目等14个教育专题，配套提供政策解读、信息快递、咨询服务等信息。通过网上公示、问卷调查、网上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形式开展交流互动57项，浏览和参与者达10.2万人次。

#### 5.推进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评议工作

#### 2021年，市教委安排委本部专项经费18.22万元，用于教育系统政务公开评议、培训等工作。研制印发了2021年度上海高校和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以公开评议为有力抓手，将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转化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范，不断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和区教育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引进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对高校和区教育局政务公开、网上互动、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指标开展独立专业测评，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4 | 2 | 7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11616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31 | 0 | 0 | 0 | 0 | 0 | 13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1 | 0 | 0 | 0 | 0 | 0 | 3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5 | 0 | 0 | 0 | 0 | 0 | 35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34 | 0 | 0 | 0 | 0 | 0 | 34 |
| （七）总计 | | 129 | 0 | 0 | 0 | 0 | 0 | 12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教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对重大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2022年，市教委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1.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度**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杜绝以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的方式进行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按照政策内容和受众群体特点，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各项教育政策内涵。探索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

**2.完善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针对承担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公共服务事务性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项调研，构建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各事业单位的职能和工作实际，加强对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努力形成监督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优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2021年上海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招生范围”专栏，集中发布各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同时在“上海教育”微信公众号菜单栏“随身办-教育”中设图窗，公众可在移动端一揽子查阅各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信息。

**二是全面做好中考改革政策的发布和解读。**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的中考改革工作，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专题，在“上海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多篇信息解读中考改革政策，通过图解、问答等多种形式对中考改革政策作全方位、多角度的解读，帮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和把握中考改革政策的内容和要求，服务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中考改革政策要义。

**三是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建立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公众可在平台上查阅各培训机构的法人信息、办学许可信息，以及本市文化学科类校外合格培训机构名单。

**四是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展示2021年度16个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大部分区教育局已在“随申办”APP 区旗舰店中设立教育专栏，集中公开基础教育学校、招考等信息。

**2.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1年度市教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3.设专题栏目丰富各类信息内容**

**一是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建议提案专栏，公开71件主办件答复情况，以及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二是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及“上海教育”网站集中公开市教委系统各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信息，系统预算单位项目绩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信息，附带相应的情况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教育经费使用透明度。

**三是推进教育系统单位改革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将本市教育系统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动态信息在教育新闻栏目中呈现，提高社会公众对教育系统各单位工作的知晓度。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2021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专栏，向公众提供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全面开展公办小学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等政府实事项目计划、进展、相关政策、疑问解答等信息内容，努力满足社会公众的相关教育需求。